

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(或结构性存款),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效益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(或结构性存款)的事宜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签名: 

日期: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
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(或结构性存款),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效益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(或结构性存款)的事宜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签名:



日 期: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
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(或结构性存款),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效益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(或结构性存款)的事宜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签名: 顾爱华

日期: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**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
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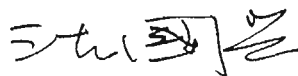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(或结构性存款),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效益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(或结构性存款)的事宜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签名:



日期: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